

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务部印发的《财务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

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 2017 年 1-6 月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源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源怡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